



### 第三项议程

## 理事会适用规则的合并

1. 理事会在其第 289 届(2004 年 3 月)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理事会运转的一系列建议,<sup>1</sup> 包括把加强规定理事会的构成、结构和程序的不同的规则和惯例合并成单独一份文件。尽管理事会同意此类合并的原则, 但未就其内容以及应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

### I. 可能加以合并的内容

2. 理事会的运转受制于一套分布在不同的文本和出版物中的复杂的规则, 以及一系列长期的惯例和安排。这些内容可被组织进下面列举的 5 个类别。除了第 1 类范围内的条款外(由大会通过并对理事会是强制性的), 所有其它类别中的规则皆是由理事会本身通过的, 可以由其加以修订。

#### a)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大会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3.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包含有有关理事会的构成和职权范围的一系列规定(第 7 条), 并以《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理事会成员的选举的部分作为其补充(G 部分, 第 48 条-54 条)。同一章程条款规定理事会可制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章程》还在不同的条款中提到理事会义不容辞的职责, 如任命局长(第 8 条)、确定大会的议程(第 14 条)、理事会在编写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报告(第 19 条和第 22 条)以及在审议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6 条提交的申诉和控诉方面的作用。
4. 1946 年通过的《财务条例》也包含有理事会关于编制计划和预算、控制资金的使用、外部审计员的任命以及《财务规则》的批准等规定。

<sup>1</sup> GB.289/3/2(修订)号文件。

5.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大会议事规则》是由劳工局作为一本书籍发行的，附有联合国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协议。还可以从国际劳工组织的公共网址上获得这些文本。《财务条例》是劳工局单独发行的一个小册子。

#### b) 《理事会议事规则》

6. 《理事会议事规则》是理事会于 1920 年在其第 3 届会议上通过的。自那时以来，已根据要求几次进行了修订。最近的一次修订是 1999 年，规定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允许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政府代表在根据《宣言》的后续措施进行年度审议的讨论中，或在全球化的社会方面影响工作组上发表他们的意见。
7. 《理事会议事规则》是劳工局以单独的一份出版物发行和更新的。还可从网上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网址上查阅(<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gb/refs/so.htm>)。
8. 现行《议事规则》包含有按数码排列的 25 条(22 个数码条和 3 个复合条款，即第 5 条乙，第 9 条乙和第 12 条乙)，没有按主题性标题进行细分。这些条款涉及官员的遴选、作用和职能(第 1 条和第 2 条)、非理事会成员参与其辩论(第 5 条乙和第 9 条乙)、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第 6 条和第 7 条)、其会议和文件的公开或秘密性质(第 8 条和第 14 条)、会议的间隔和地点(第 20 条和第 21 条)、其议程(第 9 条)和大会议程(第 10 条-第 12 条乙和第 18 条)的确定、诸如决议案、修正案、动议、表决和法定人数的程序性问题(第 15、17 和 19 条)以及一系列其它条款，如有关主要工业国成员的确定(第 13 条)、与联合国进行的磋商(第 16 条)和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的成立(第 22 条)的条款。
9. 然而，《理事会议事规则》对一些重要问题未作提及。如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或《大会议事规则》中早已作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例如理事会的构成)。在其它情况下，通过实战建立了一些未汇编成典的条例(例如，除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的存在)。

#### c) 由改善理事会运行工作组产生的 1993 年决定

10. 应当忆及，理事会 1993 年在改善理事会运行工作组的建议下作出了一系列决定。这些决定主要涉及理事会委员会的构成、理事会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大会议程的决定程序、理事会会议的间隔和时间以及业已加强的理事会官员的作用。
11. 除了在理事会第 256 届会议(1993 年 5 月)记录中将它们予以公布外，在劳工局出版的《理事会指南》中反映出了这些决定。这一《指南》的发行于 90 年代末中止，并以题为“理事会介绍”的小册子取而代之，最近的一期于 2002 年 3 月发行。可在网上查阅与在小册子中所包含的非常类似的信息，网址为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gb/refs/gbguide.htm>。

**d) 有关理事会的具体职能的规则**

**12.** 在理事会为行使《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指派的职能而要求通过具体规则的某些情况下，理事会不是将它们作为其《议事规则》整体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一套单独存在的专门规则而予以通过。此类例子主要有：

- “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而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该文本是理事会于 1932 年通过的；目前实施的这些议事规则的版本是由劳工局再版的，或是可从下列网址下载：<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enforced/reprsnt/art24.htm>。
- “关于审查提出违反工会权利之控诉的程序”。在理事会第 117 届会议(1951 年 11 月)和第 209 届会议(1979 年 5-6 月)期间通过的决定以及在劳工局单独的小册子和出版物中叙述了结社自由委员会的程序，其大部分主要内容可从下列网址下载：[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sources/cfa\\_proc.htm](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sources/cfa_proc.htm)。
- “关于局长选举的规则”。这些规则是理事会在其第 240 届(1988 年 5-6 月)会议上通过的，旨在补充《章程》和《议事规则》关于局长任命的条款。这些规则在自其通过以来的所有 4 次选举中得以实施。
- “关于支付理事会以及某些委员会和其它机构成员的旅行费用的规则”。这些规则是理事会于 1965 年通过的，并于 1977 年和 1980 年进行了修订。劳工局再版了这些规则并可索取。

**13.** 此外，理事会还为管理某些程序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而没有将它们作为规则加以通过。这些程序被列入相应的理事会文件或决定记录。并不总是以任何出版物、通知或上网的形式将它们予以转载。其例子包括：

- 关于在《章程》第 12 条中提到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是在由理事会逐步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和惯例中发展起来的。首先是理事会在其第 105 届(1948 年 6 月)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决议，该决议规定了须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与那些享有一般磋商地位的组织之间关系的安排，以及理事会在其第 160 届(1964 年 11 月)会议上为那些享有区域磋商地位的组织规定的标准。关于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理事会在其第 132 届(1956 年 6 月)会议上制定了一个专门名单。关于每一类别的不同地位和相应权利的解释，可从下列网址上查阅：<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comp/civil/index.htm>。
- 在《章程》或《大会议事规则》中未对来自非本部领土的单独的三方代表团出席大会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于 1954 年制定了规定此类参与的程序。仅在理事会第 124 届(1954 年 3 月)的记录中转载了该程序；

- 自 70 年代初以来，理事会还审议了有关成员国未能向大会、区域会议或其他三方会议派出一个代表团或一个完整的三方代表团的定期报告。理事会根据大会在其第 56 届会议(1971 年)上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活动中加强三方性的决议作出了建立这一程序的决定。

## e) 惯 例

14. 正如在前面的第 9 段中提到的那样，在有关理事会的运行方面存在有许多没有汇集成典的受惯例管理的方面。除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以外还实际存在着其它委员会，此外，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理事会官员的作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主席的轮流惯例、各组确定由理事会召集的某些三方会议之构成的自主权。

## II. 合并的形式

15. 根据实施的范围、内容和目的，全部或部分加强上述规则和惯例可采取几种方法。
16. 一种方法可简单地将现有的文本汇编成一个单一出版物。然而，考虑到在不同来源的理事会规则当中目前不存在确定优先顺序的规定，这种汇编即使是包含有一个全面索引，也将无法解决不同性质文本之间相互作用的法律影响的不确定性。例如，有关通过委员会报告的规则不属于《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但却出现在题为“理事会介绍”的小册子中所反映的 1993 年决定中。此外，对受惯例支配的理事会运行的某些方面仍将不予以报道。
17. 另外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对现行议事规则、规则、决定和惯例进行审议，以便通过涵盖涉及理事会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不同附属机构的构成、作用、职能和程序的所有方面的一个单一、综合法律文本。
18. 还可以探讨一种中间性的解决办法：这种合并可采取包括目前的《议事规则》和其它成套规则(须根据需要加以修订)在内的现行规则简编的形式，并以一段介绍性说明作为序言，其中可反映不作为法律规则加以确定的某些惯例。
19. 为使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会议上对由劳工局准备的一份初步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或许希望建议理事会：
  - (a) 出于合并适用于理事会规则的目的，它希望列入哪些科目、主题和成套规则；
  - (b) 它认为对于合并规则最适合的形式(汇编、统一成一个单一的法律文本、简编)。

2004 年 8 月 30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19 段。